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股	182,712,106	96.5263	6,571,267	3.4716	4,100	0.0022	0	0.0000	通过
		H股	4,341,106	73.3694	1,575,670	26.6306	0	0.0000	0	0.0000	通过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204,24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A股）	189,287,4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916,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3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6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20%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637,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4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629人，代表股份59,649,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52%。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5,91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0%。

注2：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0,780,97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同时A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6,008,784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87,053,212	95.8244	8,146,937	4.1735	4,100	0.0021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310,239	89.0201	6,571,267	10.9730	4,100	0.0068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	182,743,358	96.5428	6,540,015	3.4551	4,100	0.0022	0	0.0000	通过
		H股	3,064,406	51.7918	2,852,370	48.2082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总表决情况	185,807,764	95.1863	9,392,385	4.8116	4,100	0.0021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341,491	89.0723	6,540,015	10.9208	4,100	0.0068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	182,742,858	96.5425	6,540,615	3.4554	4,000	0.0021	0	0.0000	通过
		H股	4,341,106	73.3694	1,575,670	26.6306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总表决情况	187,083,964	95.8401	8,116,285	4.1578	4,000	0.002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340,991	89.0715	6,540,615	10.9218	4,000	0.0067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	A股	182,714,506	96.5275	6,568,767	3.4703	4,200	0.0022	0	0.0000	通过
		H股	3,064,406	51.7918	2,852,370	48.2082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总表决情况	185,778,912	95.1716	9,421,137	4.8263	4,200	0.002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312,639	89.0241	6,568,767	10.9689	4,200	0.0070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	182,743,238	96.5427	6,538,515	3.4543	5,720	0.0030	0	0.0000	通过
		H股	4,341,106	73.3694	1,575,670	26.6306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总表决情况	187,084,344	95.8403	8,114,185	4.1568	5,720	0.002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341,371	89.0721	6,538,515	10.9183	5,720	0.0096	0	0.0000	通过
6.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	A股	59,859,026	99.9556	22,380	0.0374	4,200	0.0070	129,401,867	68.3626	通过

	H股	5,916,776	100.00 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总表决情况	65,775,802	99.959 6	22,380	0.0340	4,200	0.0064	129,40 1,867	66.290 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859,026	99.955 6	22,380	0.0374	4,200	0.0070	0	0.0000	通过

注：上表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提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及HAO HONG博士对提案6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马荃律师、狄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